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况

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2026年9月23日,公司与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或"管理人")签署了《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67%(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该项投资不会新增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MDQ93H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嘉玮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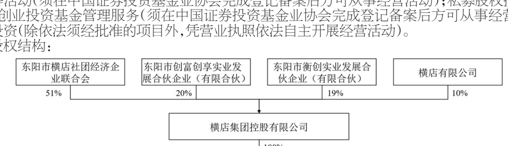

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347。

2.横店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横店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本次认购后扩募至165,000万元(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7.成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N688。基金目前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募集完成后会相应变更出资额和合伙人信息,最终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10.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本次募集完成后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65,00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际认缴结果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横店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65	0.1
2	老板电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6.67
3	其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835	93.23
合计		-	-	165,00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4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我司不委派决策委员对基金的投资决策做出安排,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 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风控管理体系,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对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拟优先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处置所持参股公司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天使")12.5%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4,903.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子公司深圳投资将不再持有梅花天使股权。

2.本次交易优先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拟处置所持梅花天使12.5%股权,根据国资监管有关要求将优先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开挂牌价格结合评估情况和投资协议有关约定确定为14,903.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投资优先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梅花天使12.5%股权。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

为保证本次处置涉及的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授权经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相关手续、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等。

若公开挂牌期间出现无受让意向方进场摘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依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可行方式处置所持梅花天使12.5%的股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梅花天使12.5%股权全部处置完成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处置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资监管有关要求,本次交易优先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982491960

(3)成立时间:2014年4月28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403

(6)法定代表人:吴世春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世春	2,025.00	67.5%
2	谭星	450.00	15%
3	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12.5%
4	唐越	150.00	5%
合计		3,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公司深圳投资不再持有梅花天使股权。

3.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元)
资产总额	258,341,717.13	296,394,215.18
负债总额	34,893,144.51	71,985,187.42
净资产	223,448,572.62	224,409,027.7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元)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元)
营业收入	21,181,765.26	12,422,209.87
净利润	6,458,912.27	1,050,236.98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中敬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敬华审字[2026]第26B00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国资监管等有关要求,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2298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论为:梅花天使12.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8,490.00万元,评估值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评估增值697.99万元,增值率为8.96%。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参考投资协议有关约定,确定挂牌价格为14,903.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梅花天使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梅花天使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查询,梅花天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方式(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优先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梅花天使其他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涉及原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按照《公司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签署交易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按照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4,903.84万元,较2026年6月末账面价值,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7,111.65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优先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开挂牌期间出现无受让意向方进场摘牌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可行方式处置所持梅花天使12.5%的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适时处置参股公司High Templar Tech Limited(原"Qudian Inc.",以下简称"HTT")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场行情通过美国纽交所允许的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HTT股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经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处置HTT股票事宜的授权期限于2026年9月26日到期,同意延长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授权经理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场行情通过美国纽交所允许的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HTT股票,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授权到期日起至HTT股票处置完成之日。除延长授权期限外,处置HTT股票有关授权事宜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HTT股票10,906,161股。公司将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继续积极妥善处置所持HTT股票,但受其股价波动和交易活跃程度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后续处置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股票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优先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处置所持参股公司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4,903.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分支机构设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管控要求前提下,决定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新增、变更、撤销、调整等相关事宜,并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2人,代表股份195,638,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2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81,178,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459,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18,01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7,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459,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0%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孙静曲律师、魏清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5,617,319	99.9892%	700	0.0004%	20,400	0.0104%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995,826	99.8829%	700	0.0039%	20,400	0.1132%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94,815	99.9088%	1,030	0.0044%	20,500	0.0868%	172,022,074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56,775	99.8543%	1,030	0.007%	20,500	0.1387%	3,238,621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94,915	99.9093%	1,030	0.0044%	20,400	0.0864%	172,022,074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56,875	99.855%	1,030	0.007%	20,400	0.138%	3,238,621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95,045	99.9098%	800	0.0034%	20,500	0.0868%	172,022,074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57,005	99.8559%	800	0.0054%	20,500	0.1387%	3,238,621	

提案2.00、3.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孙静曲律师、魏清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及进展相关公告。中国海油集团计划于2027年4月8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情况

本公司收到中国海油集团的通知,中国海油集团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405,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A股金额约为人民币493.56万元(不含税费),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5,000,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H股金额约为人民币3,171.58万元(不含税费)。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海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2,434,52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约50.91%增加至约51.0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0001043E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到中国海油集团的通知,中国海油集团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405,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A股金额约为人民币493.56万元(不含税费),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5,000,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H股金额约为人民币3,171.58万元(不含税费)。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海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2,434,52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约50.91%增加至约51.0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41,125.7300	50.53	241,166.2300	50.54	集中竞价	2026/9/24-2026/9/28	自有资金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H股	1,786.0000	0.37	2,286.0000	0.48	场内交易	2026/9/24-2026/9/28	自有资金
合计	A、H股份	242,911.7300	50.91	243,452.2300	51.02	--	--	-

注:表中相关比例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合计数与上两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特此说明。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4/9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4/9~2027/4/8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9/24~2026/9/28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05,000股; (2)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5,0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493.56万元(不含税费); H股,约人民币3,171.58万元(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约0.01%; H股,约0.1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991.66万元(不含税费); H股,约人民币12,461.26万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815,000股; H股,22,858,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约0.02%; H股,约0.4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国海油集团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海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34,522,3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02%。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主要是受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因素影响。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拍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11.70%股权及受让部分其他老股(约11.22%),并在受让老股后进一步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毅康科技51%股权以实现对其绝对控股。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并参考毅康科技11.7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经协商确定的毅康科技全部股权价值2,617,443,063.99元计算,出资2,099,894,393.28元,其中受让老股支付599,894,393.28元,增资金额1,500,000,000.00元。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持有毅康科技股权比例为51%。

公司与毅康科技原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对赌协议,2021年毅康科技完成业绩承诺,2022-2025年毅康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协议内容及毅康科技业绩完成情况,截至2026年8月27日,康佳集团已支付业绩补偿款57,417,740.85元,尚需支付124,100,739.15元;其他股东已支付业绩补偿款35,879,861.57元,尚需支付138,178,159.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交易进展

为督促毅康科技原股东积极履约,公司与各相关方进行多轮磋商,目前进展如下:一是公司与除康佳集团以外股东就业绩补偿款支付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前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公司在购买毅康科技股权时,未向除康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公司继续以扣减股权转让款形式执行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业绩补偿款35,325,998.49元。同时,2026年9月24日,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已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5,057,512.42元。截至2026年9月24日,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累计已支付业绩补偿款76,263,372.48元,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97,794,648.80元,尚需支付部分将以现金或资产等方式履行支付义务。二是公司仍在与康佳集团就业绩补偿款支付方案进行磋商,要求康佳集团以现金或资产等形式履行支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康佳集团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124,100,739.15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补偿协议的督促履约工作,要求毅康科技原股东力争于2026年年底前形成具体补偿方案,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前述授信额度的担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即2026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尚需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二、授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总额为215.44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总额为65.89亿元。前期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本次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王维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2,800万元

(2)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5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0.53%(含本次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8,368.36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0,368.36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57　　证券简称:盛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1楼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卢幼霞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3人,代表股份1,592,721,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67,829,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5人,代表股份424,892,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326,448,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38,663,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4人,代表股份187,784,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82%。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2,566,927	99.9903%	132,900	0.0083%	22,100	0.001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6,293,477	99.9525%	132,900	0.0407%	22,100	0.006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俞磊律师、李笛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705,7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4.2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说明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前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9,614,4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前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未进行转让、注销等任何处置行为。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叠加前期回购股份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28,3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90,431,901.1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据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4,319,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8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1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咨询电话:0635-3481198

咨询联系人:柳青

传真电话:0635-348104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